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4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靖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對債務人之催告證明及債務人之繳費證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